

许昌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

合同编号XZ: 42

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 许昌市中心血站

乙方: 许昌纵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ZFCG-G2025025 的许昌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 “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 A包 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 无。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夏凉被	河北强盛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强盛	条	6000	30 元	180000 元
2	春秋被	河北强盛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强盛	条	6000	32 元	192000 元
3	总价	大写: <u>叁拾柒万贰仟元整</u> 小写: <u>372000 元</u>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贰仟元 (¥: 372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分批订货。供货商要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前进路与学院路交叉口东北角许昌市中心血站院内库房；

4.3 交付条件：银行转账。

5、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包装和运输

6.1.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6.1.3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批次结算，每一批次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该批次款项。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3年。

10、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2、因乙方的原因逾期交货的，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每延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延期交货部分货 5 %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3、如因乙方逾期交货、办公用品有瑕疵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

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可向许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

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5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4 份、乙方各执 1 份，送 (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 备案 (填写具体份数)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许昌市中心血站

住所：许昌市魏都区前进路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许昌纵骐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学

府街 575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霍培杰

联系方式：173525044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许昌七一路支行

账号：41050171860800001301



签订地点：许昌市中心血站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